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然而本公司亦注意到保障股東免受COVID-19感染風險之急切需要。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將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命令規限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演變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可能引入或將予引入之任何規則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符合香港政府之規則或措施，而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權利將不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所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完成之統稱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之統稱
「債權人A」	指	Siu Hiu Ki Jamie女士(前稱蕭亦炯女士)
「債權人B」	指	Zhou Qilin女士
「債權人C」	指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高亞洲」	指	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債項」	指	合共13,364,547.94港元，即債項A、債項B及債項C之總額
「債項A」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A合共510,712.39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A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債項B」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B合共2,972,733.81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B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債項C」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C合共9,881,101.74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C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統稱

釋 義

「貸款A」	指	債權人A根據訂約方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鈺膳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為0.5百萬港元之貸款，並受貸款資本化所限
「貸款B」	指	債權人B根據訂約方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鈺膳香港、鈺膳及毅高亞洲提供本金總額為2.92百萬港元之貸款，並受貸款資本化所限
「貸款C」	指	債權人C根據訂約方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鈺膳香港及毅高亞洲提供本金總額為9.80百萬港元之貸款，並受貸款資本化所限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相等於債項之金額資本化為102,804,213股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分別就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完成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	指	貸款資本化完成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分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102,804,213股本公司透過貸款資本化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釋 義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16,225,48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	指	完成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指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225,482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文選定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釋 義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97,188,000股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15,339,08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	指	完成發行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指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339,08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及／或配售認股權證(共同或個別，視情況或文義而定)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自相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及／或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共同或個別，視情況或文義而定)
「鈺膳」	指	鈺膳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鈺膳香港」	指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行政總裁)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周潤璋先生

林國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 (1)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i)貸款資本化協議、(ii) 配售協議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其他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1)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鈺膳、鈺膳香港及／或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及
- (c) 債權人A、債權人B或債權人C

主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 (i) 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2,804,21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及
- (ii) 待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各債權人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最多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償付方式：

- (i)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集團之相關債項償付；及
- (ii) 本集團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各債權人結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按貸款各自本金額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有關貸款項下之債項及本公司將向各債權人配發及／或發行之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數目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各段。

貸款資本化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2,804,21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各債權人將予認購之貸款資本化股份數目、相關債務及債項之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根據貸款資本化 協議將予資本化 之金額 (港元)	貸款資本化 股份數目 (概約)
債權人A	500,000	2% 二零二二年六月	510,712.39	3,928,556
債權人B	2,620,000	2% 二零二二年六月	2,669,577.65	
	300,000	2% 二零二二年八月	303,156.16	
	<u>2,920,000</u>		<u>2,972,733.81</u>	<u>22,867,183</u>
債權人C	400,000	8% 二零二二年九月	413,786.68	
	400,000	8% 二零二二年十月	410,520.54	
	6,000,000	10% 二零二三年一月	6,055,890.41	
	3,000,000	11% 二零二三年二月	3,000,904.11	
	<u>9,800,000</u>		<u>9,881,101.74</u>	<u>76,008,474</u>
合計	<u>13,220,000</u>		<u>13,364,547.94</u>	<u>102,804,213</u>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4%。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貸款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5,140,210.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貸款資本化價格

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
- (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1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26%。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集團之相關債項償付。

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v)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債權人概不得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達成。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待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分別向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發行620,039份、3,609,104份及11,996,339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合共最多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不可轉換為認購證券之進一步權利，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2)條。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獲悉數行使，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貸款資本化完成；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v) 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及其項下與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有關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債權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須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時達成。

為免生疑問，貸款資本化完成並非以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為條件，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則以與債權人A、B及C訂立之各項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各項貸款資本化完成為條件(惟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債權人及貸款之資料

債權人A為香港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貸款A包括債權人A與鈺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A之本金總額為0.5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A為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B為中國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貸款B包括債權人B與(i)鈺膳香港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ii)鈺膳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及(iii)毅高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B之本金總額為2.92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B為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債權人C由Industronic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93))全資擁有。貸款C包括債權人C分別與(i)鈺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及(ii)毅高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C之本金總額為9.80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相互獨立。

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取得貸款的理由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各項貸款之條款與本集團應收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條款類似，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於考慮清償債項的資金來源時，除貸款資本化外，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然而，考慮到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以下缺點：

- (a) 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按本公司目前結欠貸款之加權平均利率9%計，有關額外利息負擔將約每年為1.54百萬港元，而將令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其亦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且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就有關借款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將產生大量成本，涉及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總成本最少為1百萬港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估計最少四個月)。本集團亦考慮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償付債項，然而，鑒於股份現行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起維持低位，為免對股權產生重大潛在攤薄影響及顧及市場需求，本集團不大可能發行有關數目股份以產生足夠所得款項悉數償付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此外，鑒於「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分別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及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b)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c)緊隨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後(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主要財務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緊隨貸款 資本化 完成後	緊隨貸款 資本化認股 權證完成後 (假設貸款 資本化認 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
流動比率	2.99:1	4.10:1	4.27:1
資產負債比率	2.12:1	2.91:1	3.07:1
債務權益比率	1.51:1	1.02:1	0.98:1

除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兩筆本集團結欠之未償還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到期日前 未償還總額 (港元)
Fuka Meito Group Limited (前稱Indus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Fuka Meito」)	500,000	2%	二零二二年六月	513,342.51
債權人C	<u>4,000,000</u>	11%	二零二三年二月	<u>4,432,767.12</u>
合計	<u><u>4,500,000</u></u>			<u><u>4,946,109.63</u></u>

本公司按下列基準篩選予以資本化之貸款：(i) Fuka Meito之股份由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國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Fuka Meito為關連人士，亦因此，倘本公司須與Fuka

董事會函件

Meito訂立貸款資本化安排，則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而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及(ii)按貸款資本化價格計，倘就結欠債權人C之剩餘未償還金額進行貸款資本化，向其配發之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此並非訂約方之意向。

儘管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大部分貸款到期日已透過補充協議予以延長而目前到期日大部分在二零二二年中，而經考慮如上文之主要財務比率所示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債項資本化可緩解本公司之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貸款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因此如上表所示負債淨額狀況改善，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清償債項之更可取及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

就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而言，董事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總值高於償還債項總額，(i)鑒於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如下列圖表所示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旬0.28港元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最低位0.12港元，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之公佈刊發後首個交易日)略為上升至每股股份0.143港元，股價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跌及維持於0.132港元，而股份成交量則從二零二二年一月日均成交量56,571股股份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20,400股股份，鑒於進行貸款資本化意味債權人放棄彼等作為債權人之權利，為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安排提供誘因實屬必要；就此而言，債權人初步要求貸款資本化價格折讓，然而，股份於接近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處於歷史低位，而貸款資本化價格較低，經考慮訂約方無意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可予貸款資本化之債項將減少，因此，董事認為，容許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股份收市價較低，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提供債權人同意之其他激勵方式；因此，如債權人所建議及與債權人相互協定，本公司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而有關發行須經股東批准，倘股東投票反對有關發行，貸款資本化仍可能獲批及進行，基於上述及加上下文所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好處，董事認為，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作為對債權人之激勵符合本公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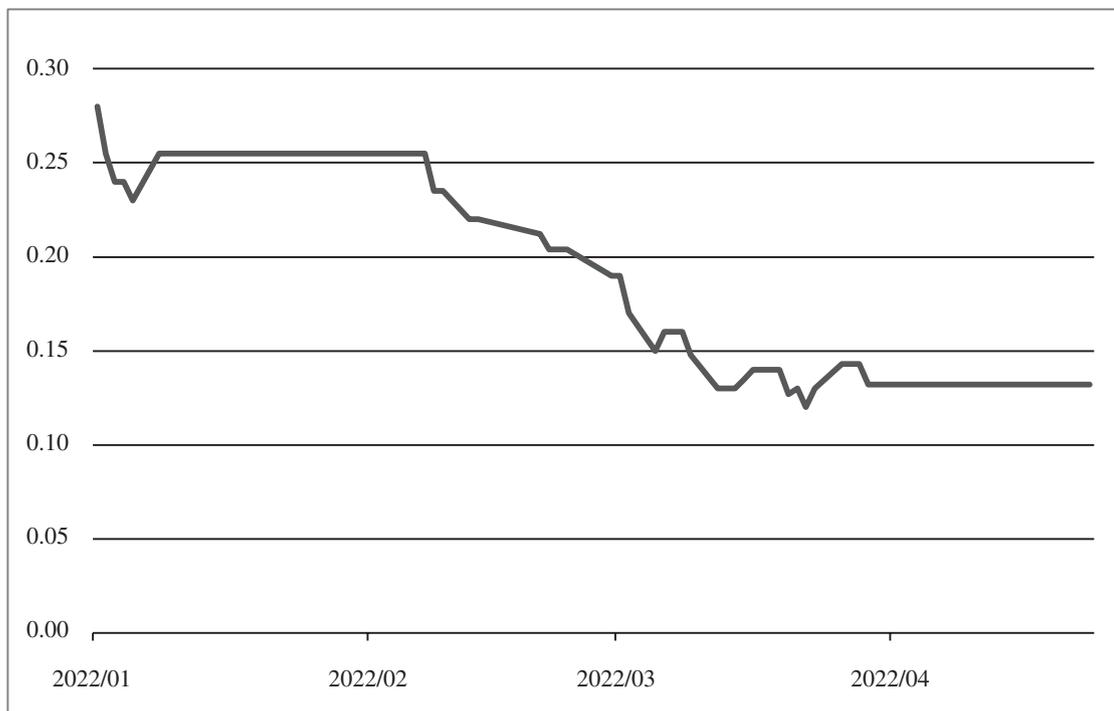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股東整體利益；(ii)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當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獲行使，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權益，此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金基礎；(iii)儘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並無成本，倘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融資，及連同經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此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因此股東有機會全權酌情考慮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發行。因此，董事認為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包括該日期間(「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連同公佈前期間，統稱「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下圖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1：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表1：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日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公佈前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	1,188,000	21	56,571	0.036
二零二二年二月	252,000	11	22,909	0.015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30,000	17	37,059 ^(附註2)	0.023 ^(附註2)
公佈後期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252,000	4	63,000 ^(附註2)	0.040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04,000	10	20,400	0.013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照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7,822,839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總成交量為882,000股股份，總交易日為21日，因此，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之日均成交量為4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

於審閱期間，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旬0.28港元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最低位0.12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之公佈刊發後，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較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0.13港元輕微上升至每股股份0.143港元，而股價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跌並維持於0.132港元。除股份價格外，誠如上表1所示，股份於審閱期間流通量較低，介乎0.013%至0.036%及審閱期間內成交量整體呈下跌趨勢：儘管股份日均成交量從二零二二年二月之22,909股股份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之42,000股股份，與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之交易日數(即均為21日)相比，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交易日數較少(即11日)，而股份日均成交量整體下跌，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之56,571股股份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之42,000股股份及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五日)之20,400股股份。除(i)相關月份交易日數目,及(ii)公佈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因此,董事認為,在予以貸款資本化的債項之中,合共4,307,753.4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月到期,另合共9,056,794.52港元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鑒於還款壓力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儘管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整體下跌趨勢,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並透過建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為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提供誘因。由此可於到期日前償付貸款,緩解還款及結算壓力,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而配售事項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倘獲批及進行)之任何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發展及擴展其義務。有關本集團業務擴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就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項下所涉及股份價格及數目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擁有配售代理之30%股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i) 配售代理及(ii) 配售代理餘下7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考慮委任配售代理時並無考慮其他配售代理，原因為本公司過往曾就類近交易委任配售代理，且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提出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況，股份於審閱期間流通量低，以及最近經濟不景及整體交易市場不活躍，為配售事項物色承配人存在潛在困難。為評估配售代理之合適性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參照(i) 過往委聘配售代理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成功為本集團完成一項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五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 可資比較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佣金」一節。

- 主題：
- (i)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承配人(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認購最多97,188,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及
 - (ii) 待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零代價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並無互為條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前預計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佣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4%，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以促使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

茲提述合共16項交易(「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當中涉及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配售新股份(涉及A股、B股及H股公司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採納六個月期間反映最近市場趨勢，加上具備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詳盡清單，故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期間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在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中，配售佣金介乎0.5%至5%，平均約為2.06%，董事注意到，配售佣金相對較高(介乎3%至5%)，而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呈下跌趨勢。由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佣金範圍內及考慮到股份在審閱期間的價格及成交表現，董事認為4%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因此屬公平合理。

配售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97,188,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所揀選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交收費)。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照本集團資金需求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至下旬之現行市價(介乎0.12港元至0.16港元)釐定。鑒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股份收市價並因此可能配售價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計及配售事項預期成本，董事認為配售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11%。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859,4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1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26%。

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至下旬現行市價(介乎0.12港元至0.16港元)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據如下：

- (i)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他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方式，然而，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該等方式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董事並不認為該等其他集資方式屬理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函件

- (ii) 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儘管配售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初期之價格為低，董事觀察到收市價及成交量均呈下跌趨勢，因此，與配售代理確認後，將配售價定於貼近現行市價屬合理及必要，連同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以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v)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亦未有出現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之事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達成。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

根據配售協議，待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並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零代價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配售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不可轉換為認購證券之進一步權利，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2)條。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允許之最高數目釐定，計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作為整體)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配售認股權證按零代價發行，作為向承配人之誘因，吸引彼等參與配售事項，詳情如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將向各承配人發行之配售認股權證的實際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P}{(A/B)}$$

當中：

- P 為向各承配人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
- A 為配售股份總數；及
- B 為配售認股權證總數。

假設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獲悉數行使，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發行配售認股權證；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v) 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及其項下與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有關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將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須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時達成。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完成並非以配售認股權證完成為條件，而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則以配售事項完成為條件。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行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貸款資本化類似，董事知悉配售事項對股東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而言，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理由如下：

(a) 擴展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發及運營一個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的餐飲服務分部之收入(未經審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考慮到商貿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推出另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更多元化的產品，如中式茶、珠寶、手錶及保健品。新電子商務平台自推出起已投入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該平台產生未經審核純利0.61百萬港元，佔該平台應佔總營業額7%。為繼續發展該業務，進行配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因此，儘管股份現行市價低，鑒於股份收市價於最近數月呈下跌趨勢，上述資金需求高於股份價格反彈之可能；

董事會函件

(b) 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及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c)緊隨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後(假設配售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主要財務比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緊隨配售 認股權證 完成後(假設 配售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流動比率	2.99:1	3.71:1	3.83:1
資本負債比率	2.12:1	2.84:1	2.96:1
債務權益比率	1.51:1	1.13:1	1.09:1

誠如上文之主要財務比率表(尤其流動比率)所示，本集團需要更高資金流動性維持現有業務，以及如上文所述透過擴展電子商務業務多元化其業務，故此，配售事項可透過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高流動資金，以增加其營運靈活性及維持其現有業務及發展新業務。此外，假設貸款資本化獲准進行，扣除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兩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合共為4.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上述未償還貸款外，本集團亦須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及其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作出利息付款。因此，本集團須增加額外資金以改善財務狀況；

(c) 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能夠透過配售事項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毋須(i)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ii)透過股本集資方式影響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之短處，亦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而言，董事認為：(i)鑒於據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以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於最近數月呈下跌趨勢，提供激勵以鼓勵認購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實屬必要；就此而言，董事考慮按現行市價折讓發行配售股份，然而，股份於接近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處於歷史低位，而配售價較低，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同時於倘本公司發行更多配售股份時平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有關折讓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股份收市價低，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為潛在承配人提供之其他激勵方式不多；因此，如配售代理所建議及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本公司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而有關發行須經股東批准，倘股東投票反對有關發行，配售事項仍可能獲批及進行，基於上述及加上下文所述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好處，董事認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作為對承配人之激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配售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當配售認股權證獲行使，配售認股權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權益，此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金基礎；及(iii)儘管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並無成本，倘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融資，及連同經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此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2.6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11.8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撥出約(i) 3.24百萬港元以支持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ii) 4.6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不予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貸款資本化之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及/或貸款之應計利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算))；及(iii)4.0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及企業開支等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假設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就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配售事項項下所涉及股份價格及數目及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

構成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及配售認股權證之文據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本公司將分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向各債權人及承配人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除外。

下文載列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項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相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

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按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行使價將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 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之繳足股份。倘認股權證未行使金額之行使款額低於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以按每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股份。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再有效。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地位：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全面參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將採用記名方式，並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金額轉讓(或倘於轉讓時，認股權證的未行使金額低於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則可轉讓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認股權證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
- (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1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26%。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至下旬現行市價介乎0.12港元至0.16港元釐定。

釐定認股權證行使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儘管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初期之價格為低，董事觀察到收市價及成交量均呈下跌趨勢，因此，與各債權人磋商及與配售代理確認後，將認股權證行使價定於貼近現行市價屬合理及必要，以吸引債權人／潛在承配人與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估值

計算認股權證價值所需之一系列變數尚未釐定，董事認為指出認股權證之價值(猶如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不合適，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行使價及行使期，由於發行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概未達成故仍屬不確定。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系列猜測假設計算認股權證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配售事項及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於同日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47%。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數目總面值將為11,577,838.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完成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後惟並無悉數行使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後及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 完成及貸款資本化 認股權證完成後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 及貸款資本化認股 權證完成後及假設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鄭若雄女士	4,878,000	3.09%	4,878,000	1.87%	4,878,000	1.76%
債權人C	—	—	76,008,474	29.16%	88,004,813	31.79% (附註)
公眾股東						
— 債權人A	14,621,948	9.26%	18,550,504	7.12%	19,170,543	6.92%
— 債權人B	—	—	22,867,183	8.77%	26,476,287	9.56%
— 其他	138,322,891	87.65%	138,322,891	53.07%	138,322,891	49.97%
合計	<u>157,822,839</u>	<u>100%</u>	<u>260,627,052</u>	<u>100%</u>	<u>276,852,534</u>	<u>100%</u>

附註：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受限於條件(其中包括)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義務。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後惟並無悉數行使配售認股權證(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及配售認 股權證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及配售認股權證 完成後及假設配售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鄭若雄女士	4,878,000	3.09%	4,878,000	1.91%	4,878,000	1.8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97,188,000	38.11%	112,527,080	41.62%
— 其他	<u>152,944,839</u>	<u>96.91%</u>	<u>152,944,839</u>	<u>59.98%</u>	<u>152,944,839</u>	<u>56.57%</u>
合計	<u>157,822,839</u>	<u>100%</u>	<u>255,010,839</u>	<u>100%</u>	<u>270,349,919</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惟並無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鄭若雄女士	4,878,000	3.09%	4,878,000	1.36%	4,878,000	1.25%
債權人C						
	—	—	76,008,474	21.24%	88,004,813	22.60%
公眾股東						
— 債權人A	14,621,948	9.26%	18,550,504	5.18%	19,170,543	4.92%
— 債權人B	—	—	22,867,183	6.39%	26,476,287	6.80%
— 承配人	—	—	97,188,000	27.16%	112,527,080	28.90%
— 其他	<u>138,322,891</u>	<u>87.65%</u>	<u>138,322,891</u>	<u>38.66%</u>	<u>138,322,891</u>	<u>35.52%</u>
合計	<u><u>157,822,839</u></u>	<u><u>100%</u></u>	<u><u>357,815,052</u></u>	<u><u>100%</u></u>	<u><u>389,379,614</u></u>	<u><u>100%</u></u>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因此並無主要股東。(a)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後；或(b)於完成後，債權人C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相關完成後，預期債權人或承配人並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因此彼等為公眾股東，而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按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將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故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及未來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計劃。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擴充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

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認股權證之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就認股權證之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須與就任何其他認購權之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購權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股本證券。假設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認股權證最高數目為31,564,5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經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第21.02(1)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持有14,621,94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9.26%。債權人A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貸款資本化、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行認股權證及分別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授出特別授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i)授出特別授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鈺膳香港(作為債務人)及債權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債權人A協議」)，內容有關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發行3,928,55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債權人A股份」)及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A-1」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A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債權人A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620,039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A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1(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債權人A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債權人A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鈺膳、鈺膳香港及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及債權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債權人B協議**」），內容有關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發行22,867,18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債權人B股份**」）及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A-2**」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B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B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B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4. 「**動議**待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債權人B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3,609,104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B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3(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債權人B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債權人B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鈺膳香港及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及債權人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債權人C協議**」)，內容有關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發行76,008,474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債權人C股份**」)及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A-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C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6. 「**動議**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債權人C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11,996,339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C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債權人C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債權人C協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最多97,18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不包括發行配售認股權證相關部分(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配售協議，其僅有關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無償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配售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相當於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認股權證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